

证券代码：871803

证券简称：太湖湖泊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孙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自2020年9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晓峰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人员调动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磊，男，于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：320202198310083011，本科学历。于2009年2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，于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在无锡市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总监代表；于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无锡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项目负责人；于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部长助理；于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在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；于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于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副总经理；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；于2019年1月至今任职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